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蟬
債　務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玖佰肆拾伍萬伍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9749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001	5,700,000元	104年8月1日	10	
002	6,600,000元	104年9月15日	6	
003	3,000,000元	104年10月1日	10	
004	4,655,100元	104年11月15日	10	
005	9,500,000元	104年12月15日	6	